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書記 蔡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3

電子信箱：tsaitsail2345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104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2010414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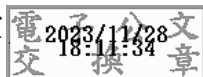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修訂「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」電子書(修訂2版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12年11月24日府授法行字第1120346330號函轉法務部112年11月16日部人權字第11202534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利各地方政府依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訓練時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，法務部修訂旨揭題庫，並提供電子書樣本，置於人權大步走中文網「推動兩公約」/「兩公約教材」項下(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17725/17778/17809/17817/40537/post/>)，供各機關(學校)日後辦理教育訓練之參考。
- 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29



1120006560

有附件